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179.83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180.82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7.84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6.83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0.70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39 分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96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 管理層回顧

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反映我們各項核心業務穩健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179.83 億元。核心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7.84 億元。這些業績反映了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後成功整合業務、持續投資於媒體業務的新計劃，以及我們的企業方案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至港幣 180.82 億元，而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6.83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10.70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4.39 分。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96 分。

## 展望

本集團投資媒體業務的 OTT 視象平台、擴大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以至新推出的流動付款服務，彰顯了本集團隨著消費者及企業傾向數碼生活模式，正致力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發展成為客戶數碼化轉型的首選合作夥伴。

媒體業務透過獨家體育及其他類型節目，繼續加強 now TV 的內容，藉以維持在香港收費電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會同時發展新業務，以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運用其已提升的技能，著重為香港及國內熱切需要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行業提供服務，加強其客戶體驗、推動新收益來源、提升自動化以及降低成本。

在電訊業務方面，我們致力為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提供更佳體驗，譬如 10Gbps 寬頻及流動付款服務，將推動進一步增長。

於 2015 年下半年，本港的經濟前景似乎仍會維持溫和，而影響環球經濟復蘇的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憑著我們良好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電訊盈科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任何挑戰，以及掌握可能出現的商機。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香港電訊	12,520	16,303	15,974	28%
媒體業務	1,487	1,744	1,590	7%
企業方案業務	1,459	1,911	1,500	3%
其他業務	18	26	25	39%
抵銷項目	(1,044)	(1,462)	(1,106)	(6)%
<b>核心收益</b>	<b>14,440</b>	<b>18,522</b>	<b>17,983</b>	<b>25%</b>
盈大地產	224	91	99	(56)%
<b>綜合收益</b>	<b>14,664</b>	<b>18,613</b>	<b>18,082</b>	<b>23%</b>
<b>銷售成本</b>	<b>(6,782)</b>	<b>(8,369)</b>	<b>(8,027)</b>	<b>(18)%</b>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的營業成本	(3,506)	(4,280)	(4,372)	(25)%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4,425	5,817	5,770	30%
媒體業務	180	272	182	1%
企業方案業務	232	390	246	6%
其他業務	(301)	(329)	(324)	(8)%
抵銷項目	(79)	(101)	(90)	(14)%
<b>核心 EBITDA<sup>1</sup></b>	<b>4,457</b>	<b>6,049</b>	<b>5,784</b>	<b>30%</b>
盈大地產	(81)	(85)	(101)	(25)%
<b>綜合 EBITDA<sup>1</sup></b>	<b>4,376</b>	<b>5,964</b>	<b>5,683</b>	<b>30%</b>
<i>核心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i>	<i>31%</i>	<i>33%</i>	<i>32%</i>	
<i>綜合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i>	<i>30%</i>	<i>32%</i>	<i>31%</i>	
折舊及攤銷	(2,517)	(3,786)	(2,930)	(1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	4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688	2,029	60	(91)%
利息收入	45	45	35	(22)%
融資成本	(573)	(845)	(764)	(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9	41	13	4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026</b>	<b>3,448</b>	<b>2,101</b>	<b>4%</b>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2,520	16,303	<b>15,974</b>	28%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4,425	5,817	<b>5,770</b>	30%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35%	36%	<b>36%</b>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590	1,764	<b>1,953</b>	23%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足證旗下各項業務擁有穩健的市場地位，以及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後成功整合業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59.74 億元，而期內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7.70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9.53 億元，較 2014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三。

香港電訊宣佈作出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5.79 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公佈的 2015 年中期業績公告。

## 媒體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媒體業務收益	1,487	1,744	<b>1,590</b>	7%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180	272	<b>182</b>	1%
媒體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2%	16%	<b>11%</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14.87 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5.90 億元。收益增長受惠於核心收費電視業務收益及 OTT 等新業務發展的收益分別上升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七所帶動。

擁有龐大客戶基礎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有所上升，推動核心收費電視業務穩步增長。於 2015 年 6 月底，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數目達 1,292,000 名，即取得淨增長 23,000 名，亦即較 12 個月前增加百分之二。now TV 於期末的 ARPU 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 191 元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196 元，反映新推出的收費電視組合及簡化收費計劃帶來正面影響。

於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一家為新興市場提供流動自選視象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 Vuclip, Inc.（「Vuclip」），作為拓展旗下媒體業務 OTT 的策略。Vuclip 目前擁有訂戶人數超過 700 萬名，其業務版圖廣泛，包括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阿聯酋和埃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為港幣 1.82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80 億元，反映新業務發展的投資，以及籌備推出免費電視業務產生的成本。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459	1,911	<b>1,500</b>	3%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232	390	<b>246</b>	6%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6%	20%	<b>16%</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賺取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14.59 億元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15.00 億元。於 2015 年上半年賺取的收益中，百分之六十屬於經常性收益，另百分之四十則屬於以項目為主的收益。

企業方案業務提供一系列服務組合，持續經營多元化業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各項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佔百分之三十，企業應用程式佔百分之二十五，技術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三，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佔百分之十四以及業務程序外判佔百分之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如下：公營機構佔百分之三十四，電訊業佔百分之三十一，高科技及媒體業佔百分之十一，旅遊及酒店業佔百分之八，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佔百分之六，零售及製造業佔百分之六以及其他行業佔百分之四。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由去年港幣 2.32 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2.46 億元，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六。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 52.60 億元。

## 盈大地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9,900 萬元以及負 EBITDA 港幣 1.01 億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 2.24 億元，負 EBITDA 為港幣 8,100 萬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發展項目持續進展良好。該發展項目位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甲級辦公大樓。繼地基工程及地庫牆工程竣工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亦已建成兩層地庫的建築工程。其他樓層的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大樓將於 2017 年投入運作。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亦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後，盈大地產能夠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會在符合其現金水平及合適槓桿的範圍內審慎考慮潛在項目。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公佈的 2015 年中期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2,500 萬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800 萬元），而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開支為港幣 3.24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3.01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1.06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0.44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集團（不包括盈大地產）	6,730	8,340	<b>8,003</b>	(19)%
盈大地產	52	29	24	54%
	---	---	---	
<b>集團總額</b>	<b>6,782</b>	<b>8,369</b>	<b>8,027</b>	<b>(18)%</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80.27 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上升而相應增加百分之十九，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43.72 億元，主要由於收購 CSL 後擴大香港電訊的業務規模、投資於支援媒體業務的 OTT 及免費電視新業務的資源，以及企業方案業務拓展國內業務所致。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四的穩定水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29.30 億元，反映前一個年度吸納客戶成本增加，這是由於收購 CSL 後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故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 72.98 億元。

## EBITDA<sup>1</sup>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核心 EBITDA 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7.84 億元，邊際利潤保持平穩的百分之三十二。期內綜合 EBITDA 亦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至港幣 56.83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一的邊際利潤。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港幣 3,500 萬元，而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 7.64 億元，原因是就收購 CSL 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的利息，以及確認因收購 CSL 所帶來與頻譜牌照費有關的額外融資成本。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 7.29 億元。

## 所得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09 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3.85 億元，期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所得稅開支減少是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去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8.22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5.83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0.70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0.58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5 年上半年，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 3 億美元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 億美元 10 年期 3.625 厘擔保票據及 2 億歐元 12 年期 1.65 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 10.13 億美元資金。於上述期間，電訊盈科亦透過發行 15 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 1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增加至港幣 429.46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9.57 億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計港幣 65.67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9.43 億元）。

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八（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七）。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381.46 億元，其中港幣 142.17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71.47 億元，其中港幣 60.03 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3</sup>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5.48 億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4.69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期內約佔百分之八十五（2014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七十八）。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本集團資本投資大部分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為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及國際話音和數據傳輸的需求，而其餘的投資用於擴展企業方案業務的數據中心能力以及將媒體業務的廣播設備升級。於 2015 年首六個月，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較 2014 年同期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約於兩年前展開的數據中心投資週期快將完成。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合約及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22.3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50 億元）的若干資產及已就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 1.6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6 億元）作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38	<b>2,369</b>
投標保證	52	<b>52</b>
其他	99	<b>89</b>
	<b>2,489</b>	<b>2,510</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 40 多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3,300 名僱員（2014 年 6 月 30 日：23,0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與僱員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96 分（201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6.99 分）予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5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5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 2015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 2015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股息單及根據 2015 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第 F.1.2 條守則條文除外，鑒於期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 F.1.2 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5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5 年 8 月 6 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664	<b>18,082</b>
銷售成本		(6,782)	<b>(8,027)</b>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5)	<b>(7,298)</b>
其他收益淨額	3	688	<b>60</b>
利息收入		45	<b>35</b>
融資成本		(573)	<b>(764)</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b>19</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b>(6)</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2,026	<b>2,101</b>
所得稅	5	(385)	<b>(209)</b>
本期溢利		<b>1,641</b>	<b>1,892</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	<b>1,070</b>
非控股權益		583	<b>822</b>
本期溢利		<b>1,641</b>	<b>1,892</b>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57分	<b>14.39 分</b>
攤薄		14.55分	<b>14.36 分</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641	<b>1,892</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1)	<b>(180)</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6)	<b>(59)</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	<b>(168)</b>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	<b>(36)</b>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242)	<b>(443)</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99	<b>1,449</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54	<b>725</b>
非控股權益	545	<b>724</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99	<b>1,449</b>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337	<b>17,878</b>	–	–
投資物業		1,878	<b>1,910</b>	–	–
租賃土地權益		464	<b>453</b>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95	<b>875</b>	–	–
商譽		17,075	<b>18,201</b>	–	–
無形資產		10,195	<b>10,590</b>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7	<b>731</b>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7	<b>498</b>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	<b>736</b>	–	–
衍生金融工具		–	<b>90</b>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9	<b>1,151</b>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6	<b>782</b>	–	–
		51,648	<b>53,895</b>	17,072	<b>17,072</b>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484	<b>17,881</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28	<b>523</b>	–	–
受限制現金		1,022	<b>96</b>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429	<b>6,603</b>	38	<b>24</b>
存貨		801	<b>1,006</b>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5	<b>114</b>	–	–
衍生金融工具		49	<b>97</b>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4,497	<b>4,792</b>	–	–
可收回稅項		27	<b>25</b>	–	–
短期存款		–	<b>350</b>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3	<b>6,567</b>	1,093	<b>998</b>
		21,391	<b>20,173</b>	17,615	<b>18,903</b>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0	(4,823)	<b>(11,065)</b>	(946)	–
應付營業賬款	9	(2,331)	<b>(2,913)</b>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87)	<b>(6,080)</b>	(11)	<b>(10)</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22)	<b>(322)</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29)	<b>(445)</b>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b>(70)</b>	–	–
預收客戶款項		(2,155)	<b>(2,183)</b>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3)	<b>(1,618)</b>	–	–
		(19,018)	<b>(24,696)</b>	(957)	<b>(1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0	(36,494)	<b>(31,154)</b>	(1,778)	<b>(2,697)</b>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167)	<b>(2,934)</b>
衍生金融工具		(217)	<b>(478)</b>	(117)	<b>(159)</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	<b>(2,702)</b>	–	–
遞延收入		(1,033)	<b>(960)</b>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16)	<b>(117)</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49)	<b>(921)</b>	–	–
其他長期負債		(342)	<b>(441)</b>	–	–
		(41,652)	<b>(36,773)</b>	(4,062)	<b>(5,790)</b>
<b>資產淨值</b>		12,369	<b>12,599</b>	29,668	<b>30,17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1,720	<b>12,209</b>	11,720	<b>12,209</b>
其他儲備		(1,563)	<b>(1,877)</b>	17,948	<b>17,966</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57	<b>10,332</b>	29,668	<b>30,175</b>
非控股權益		2,212	<b>2,267</b>	–	–
<b>權益總額</b>		12,369	<b>12,599</b>	29,668	<b>30,175</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5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0-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針對2011-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電訊 （未經 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 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 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 審核）	盈大 地產 （未經 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12,520	1,487	1,459	18	224	(1,044)	14,664
<b>業績</b>							
EBITDA	4,425	180	232	(301)	(81)	(79)	4,3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電訊 （未經 審核）	媒體業務 （未經 審核）	企業方案 業務 （未經 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 審核）	盈大 地產 （未經 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15,974	1,590	1,500	25	99	(1,106)	18,082
<b>業績</b>							
EBITDA	5,770	182	246	(324)	(101)	(90)	5,683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4,376	5,68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2)	4
折舊及攤銷	(2,517)	(2,930)
其他收益淨額	688	60
利息收入	45	35
融資成本	(573)	(7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9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6	2,101

###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54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9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	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23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9
其他	–	(3)
	<b>688</b>	<b>60</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078	1,912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704	6,11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236	1,057
無形資產攤銷	1,270	1,86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1	1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30	703
員工成本	1,435	1,778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	273
海外稅項	51	13
遞延所得稅變動	305	(77)
	<b>385</b>	<b>209</b>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7.96 分 (2014年：港幣 6.99 分)	517	601

於2015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96分。此中期股息不會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2015年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新的本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21 分（2014年： 港幣 13.85 分）（附註 i）	1,009	985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3)	(2)
	<b>1,006</b>	<b>983</b>

## 6. 股息（續）

###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股息（續）

- i. 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的 2014 年末期股息已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已批准據此發行新的電訊盈科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及配發的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 11(a)。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20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058	<b>1,070</b>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82,662,873	<b>7,456,334,207</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19,497,262)	<b>(18,814,223)</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3,165,611	<b>7,437,519,98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7,768,057	<b>11,915,439</b>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0,933,668	<b>7,449,435,423</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2,479	2,432
31 – 60 日	640	782
61 – 90 日	289	246
91 – 120 日	190	312
120 日以上	1,133	1,283
	4,731	5,055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34)	(263)
	<b>4,497</b>	<b>4,792</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3,900 萬元及港幣 7,6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0 – 30 日	1,180	1,781
31 – 60 日	148	63
61 – 90 日	40	49
91 – 120 日	59	35
120 日以上	904	985
	<b>2,331</b>	<b>2,913</b>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8,100 萬元及港幣 2,200 萬元。

## 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a.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 32.66 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 5 億美元（約港幣 38.76 億元）的擔保票據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 12 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港幣 65.67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約港幣 183.25 億元未提取的銀行信貸。於 2015 年 7 月，本集團運用其長期借款為 5 億美元（約港幣 38.76 億元）到期償還的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以減少本集團的短期借款。

### b. 3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T Capital No. 1 Limited 發行 3 億美元（約港幣 23.26 億元）的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的兩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 HKTGH 及 HKTL 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c. 5 億美元 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T Capital No. 2 Limited 發行 5 億美元（約港幣 38.76 億元）3.625 厘 2025 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 HKTGH 及 HKTL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 HKTGH 及 HKTL 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d. 2 億歐元 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T Capital No. 3 Limited 發行 2 億歐元（約港幣 17.29 億元）1.65 厘 2027 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 HKTGH 及 HKTL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 HKTGH 及 HKTL 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e. 1 億美元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Capital No. 5 Limited 發行 1 億美元（約港幣 7.75 億元）的零息 2030 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 11. 股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201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b>7,453,177,661</b>	<b>11,720</b>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電訊盈 科股份 (附註a)	114,240,694	474	<b>96,011,595</b>	<b>489</b>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電訊 盈科股份 (附註b)	10,000,000	—	—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 值股份制度時由股份溢價 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 (附註c)	—	9,146	—	—
於6月30日	<b>7,396,535,348</b>	<b>11,438</b>	<b>7,549,189,256</b>	<b>12,209</b>

- a.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電訊盈科股份代替現金收取 2014 年末期股息（2014 年：2013 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 5.088 元（2014 年：港幣 4.148 元）發行及配發 96,011,595 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4 年：114,240,694 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 b.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 0.01 元發行及配發 10,000,000 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 c.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37 條的過渡性條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